

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公共课与专业基础课类)

大学美育

周玉林 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美育/周玉林主编.-北京:中央
民族大学出版社,2002.9

高等教育系列教材(公共课与专业基础课类)

ISBN 7-81056-606-7

大... .周... 美育 高等院校 教材
.C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5032 号

责任编辑 凌 弘

特约编辑 张 辉

装帧设计 时 代

出 版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 68932751 传真:68932447

印 刷 北京昌平前进印刷厂

发 行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960(毫米) 1/16 印张:13.5

字 数 257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56 606 7/ G · 141

印 数 0001 - 5000 册

定 价 16.2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审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对美育工作的要求,同时为了适应高等院校(含高职、高专、成人高校)对美育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校教师编写了这本《高等美育》教材。

本书由周玉林主编,郑海龙、张乃疑担任副主编。参编人员分工如下:周玉林(第一章和第七章第一节),郭景春(第二章),张乃疑(第三、四、八章),郑海龙(第五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七章第二、三节),程端方(第五章第二、三、四、五、六节),刘庆斌(第九章)。由北京师范大学博士李山副教授主审。卢彩云承担了部分编写校对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高等院校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书中参考、援引、借鉴了许多国内外美学方面著作、教材和文献,由于种种原因,未能一一征求原作者意见,特此说明,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高等教育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美育.....	(1)
第二节 我国美育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三节 美育的性质和特点.....	(7)
第四节 美育的任务	(10)
第五节 美育的途径和原则	(13)
第二章 美与审美	(17)
第一节 什么是美	(17)
第二节 美的特征	(21)
第三节 美感的本质与特征	(23)
第四节 审美的条件和标准	(28)
第五节 审美的心理活动	(32)
第三章 美的范畴	(36)
第一节 崇 高	(36)
第二节 优 美	(39)
第三节 悲 剧	(42)
第四节 喜 剧	(46)
第四章 自然美与美育	(50)
第一节 自然美的概念和产生	(50)
第二节 自然美的特征	(52)
第三节 自然美的意义及欣赏能力的培养	(54)
第四节 人体美与健美	(57)
第五章 社会美与美育	(62)
第一节 社会美的特征	(62)
第二节 心灵美	(66)
第三节 行为美	(70)
第四节 语言美	(73)

第五节	风度美	(75)
第六节	交际美	(78)
第六章	技术美与美育	(81)
第一节	技术美	(81)
第二节	设计美	(85)
第三节	劳动美	(89)
第四节	商品美	(94)
第七章	艺术美与美育	(100)
第一节	什么是艺术美	(100)
第二节	艺术美的特征	(103)
第三节	艺术美的美育功能	(107)
第八章	艺术欣赏	(112)
第一节	艺术欣赏	(112)
第二节	文学欣赏	(116)
第三节	音乐欣赏	(125)
第四节	舞蹈欣赏	(130)
第五节	电影欣赏	(136)
第六节	戏剧欣赏	(144)
第七节	书法欣赏	(151)
第八节	绘画欣赏	(160)
第九节	雕塑欣赏	(166)
第十节	建筑艺术欣赏	(172)
第十一节	摄影艺术欣赏	(177)
第九章	美的创造	(182)
第一节	美的创造的实质	(182)
第二节	现实领域的美的创造	(187)
第三节	精神领域的美的创造	(196)
第四节	美育的实施途径	(204)
主要参考文献	(21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什么是美育

美育,又称审美教育或美感教育。它是通过艺术美、自然美和社会美而进行的教育活动,旨在培养和提高人们感受美、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树立和发展人们正确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和高尚的审美理想。美育不仅诉诸理智,使人从理智上认识美,而且诉诸情感,使人从情感上体验美。它和学校中的其他学科一样,要求科学性、准确性、系统性,又要求形象性、生动性、感染性,让美作为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在人们的心灵中产生积极作用。使人在愉悦的审美活动中陶冶品德性情、丰富精神世界。

美育是美学和教育的结合。以美育人,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德、智、体、美、劳,构成了我国全面发展教育的完整体系。社会主义教育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最先进的教育,培养造就的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保卫者和继承者。当前,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历史时期,需要的是具备共产主义思想品质的,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型人才。要实现这一宏伟目标,重视美育,实施美育,势在必行。美育是素质教育的基础,对素质教育起到支撑、保证、促进作用,缺少美育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

一般说来,人们对美育有“狭义的”和“广义的”两种理解。

狭义的美育,又称“艺术教育”。它是指通过对文学艺术作品的鉴赏及文艺理论的学习来提高对艺术美的感受、理解和评价能力。这种美育观点认为:美育仅仅同美术、音乐、文学等课程有关,而忽视了社会美、自然美的美育作用,忽视了社会美育和家庭美育的重要性。

广义的美育同广义的美学观点相联系。广义的美学观点认为,美学不仅研究艺术美,还要研究现实美,研究不同时代、不同阶级、不同民族、不同心理的人

与艺术、生活和自然的审美关系,研究美的创造与欣赏的具体规律。

马克思说:“有意识(自觉)的生活活动把人和动物的生活活动直接分别开来。”人类的审美活动,也是社会实践的一部分,是有意识的,不是直觉的或无意识的,是人类生产劳动过程中产出并发展的。人类有意识的审美实践,首先产生了社会美和自然美,在此基础上才产生了能动地反映社会美和自然美的艺术美。只有深刻地研究并认识了社会美和自然美,产生发展的本质和规律,才能科学地揭示艺术美产生和发展的本质和规律。基于这一观点,不少美学家认为,美学是关于美的科学,是以研究人类的感性认识为其特殊的专门任务而出现的一门科学,美学基本上应包括研究客观现实的美、人类的审美感和艺术美的一般规律。由广义的美学观也产生了广义的美育观点。

我们主张广义的美育。广义的美育包括了狭义的美育,它能从马克思主义社会实践的观点出发,充分发挥艺术美、社会美和自然美的美育作用,扩大美育的内容、研究范围,使美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广义的美育是通过艺术和现实的多种途径进行的,也就是说,不仅通过艺术教育,而且通过社会和自然本身的一切美好的人、事、物及自然景物实施美育。不仅要提高人们对艺术的审美能力,而且要培养人们对社会自然的审美能力,使人们逐步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高尚的审美情趣。学校美育应以艺术学科为主,但又要渗透到各门学科中去,把美育和德育、智育、体育结合起来,把学校美育和社会美育、家庭美育统一起来。这样的美育途径,既有艺术,又有现实;既有理论,又有实践;既是专门的学科,又是广泛的活动。周扬曾指出:“我们美育的内容要宣传社会主义,批判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美育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不要把美育搞得太狭窄了。不只音乐、美术,还有语文教学、体育训练、各种艺术作品的展览、文学戏剧的欣赏、业余文艺创作都属于美育的范围。文明行为、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在一定意义上和一定范围内也与美育有关或属于美育。应该充分利用书刊、广播、电视、电影、舞台、讲座、展览、旅游等多种形式和手段,开展美育工作。”我们还必须在校风、教风、学风的规范化,校园的绿化、美化等方面发挥以美育人、以情感人的作用。这样才能全方位、多渠道、高效能地全面实施美育,才能以美引真导善,建立真善美的心理结构,积极而又全面地培养人才。

美育在全面提高人的素质方面的积极意义和理论依据,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实践性基础上的。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自由自觉的活动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根本特征。人在社会实践中,能按照所有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而且能将自己的内在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而能够按照美的规律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当然也能按照美的规律要求自身。美育的根源在社会实践中,人类通过社会实践与外部世界结成多种关系:人要认识自然及社会的客观规律,就结成认识关系;要通过实践在外部世界实现自己的目的,借以满足自己的

需要,就结成实用关系;要通过实践改造外部世界的感性面貌,使之打上人的本质力量的印记,使外部世界成为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世界,人便在直观这个世界时确认自己的本质力量,从而取得审美愉悦,于是人与外部世界结成了审美关系。

认识关系、实用关系和审美关系,如果用三种价值范畴来表示,那就是真、善、美。实践要求人们发展认识能力,提高为人类谋福利的道德伦理水平,增加审美活动——美的欣赏和创造。因而,求真、向善、爱美就成为社会实践对人的必然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求真、向善、爱美是人的本性,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自觉能动性的表现。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美育思想的本质,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美育的本质。

社会主义美育是人类文明高度发展的表现,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两大任务。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发展社会主义美育。大家知道,社会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思想和封建思想的残余、社会主义精神和各种资本主义的东西的对立依然存在。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同时,对一切落后的、腐朽的观念形态要进行克服、抵制和斗争,消除其腐蚀作用和消极影响。社会主义美育是克服、抵制其腐蚀作用和消极影响的有效工具,也是人们易于、乐于接受的教育方法之一。

社会主义美育是一种高尚的文化教育,它通过美感教育来提高人们的文化素质,增强人们对美丑的识别能力,培养人们的艺术兴趣和鉴赏能力。这种渗入人的思想深层,渗入人的灵魂深处的感情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往往比其他类型的教育更为持久,更为深刻。

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做了国家的主人,人民生产并享受着美。人们的生活超出了温饱界限,对美的渴求必然与日俱增,美育在全社会的普及,标志着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进入到一个新的水平,也正是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的一个侧影。为了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相适应,我们应该把美育在更高水平上、更大范围内认真地开展起来。

第二节 我国美育的产生与发展

美育的产生,与艺术的起源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由于人类生产活动不断地由简单向复杂、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深化,人类对社会和自然也产生了审美活动。正如表现狩猎活动的动作逐步发展成舞蹈、劳动号子慢慢演化成音乐一样,人们在生产劳动中,不断地发展自己、改造对象,逐渐发展到有意识地、形象地反映社会和自然的美,这就是所谓艺术。用艺术教育影响人,不就是美育吗?而这

一切的产生与发展都是自然的、缓慢的。

可以说,美育作为一个教育学的概念,虽然在近代教育史上才被某些美学家、教育家提出来,但是,有关美育的思想、理论和实践,却早已存在于古代中外教育历史之中了。

在我国,美育与教育几乎是同时产生、同步发展的,可以说,自从有了教育就有了美育。

在奴隶社会的殷商时代,我国的学校教育制度初具规模,到了两周时期已比较完备,形成了“国学”、“乡学”两级办学形式以及“六艺”(礼、乐、射、御、书、数)的教学内容。在“六艺”中,“礼”和“乐”尤其受到统治者和教育家的重视。他们认为,“乐所以修内”(培养受教育者的思想情感),“礼所以修外”(培养受教育者的社会行为规范),以“礼”、“乐”作为修养和应世的工具。在这里,可以明显看出早期美育的萌芽。

真正重视美育,对美育的发展和完善做出贡献的,首推大教育家孔子。在孔子的教育实践中,美育的地位相当突出。他的美育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首先,强调美育的道德修养功能。孔子明确指出:一个有道德的君子,修身养性的三部曲是“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兴于诗”就是说,人的道德修养应先从感性的、具体的学习入手。因此选择有生动形象和强烈情感,又伴有和谐悦耳的音乐和优美雅致的舞蹈,并能体现一定的道德原则的《诗经》,作为培养品德、养性修身的基本教材,以此来勉励激发学生。“立于礼”是说确定立身行事的准则,这一准则就是“礼”。学生学诗循礼后,还必须通过音乐教育养情怡性,净化心灵。只有这样才能使伦理道德和行为规范成为学生的主观愿望。到了这一步,人的道德修养就达到了炉火纯青、行不逾矩的境界,亦就是“成于乐”了。

其次,孔子注重美育的智力开发功能。他认为,美育可以发展学生的智能,促使学生全面发展。他说:“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兴”即联想、想像及形象思维能力;“观”即观察分析事物的能力;“群”指相互切磋研究,包含有一定的自学能力;“怨”包含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是美育对智能发展作用的总结。

再次,美育有丰富知识、增长才干的功能。他指出,美育可以使学生“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即可以引导学生了解社会和自然,增加他们的知识,丰富他们的经验。

总之,孔子的美育思想既是丰富的,也是深刻的。

孔子之后,另一位教育家、思想家荀子对美育也有较全面、较深刻的论述。在他的论述中,不仅肯定了《诗》、《乐》等的美育和德育功能,而且还谈到了“人之美”、“风俗之美”(社会生活美)和“山林川谷美”(自然美),同时还论述了它

们的审美价值和美育作用。荀子认为,《乐》使人“耳目聪明,血气和平,易风易俗,天下皆宁”,而且这种作用“入人也深”、“化人也速”。荀子还认为,乐教的目的在于以道制欲,他说:“乐者,乐也。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以道制欲,则乐而不乱;以欲忘道,则惑而不乐。故乐者,所以道乐也;金石丝竹,所以道德也。”(《乐论》)这里对美育的德育功能做了充分的论述。

除了孔子、荀子之外,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还有孟子、王安石、朱熹等教育家都对美育有过涉猎和论述,他们在我国古代美育的发展中都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但是,在我国漫长的封建时代里,始终摆脱不了封闭教育思想及方法的束缚,所以,美育的发展也是缓慢的、落后的。

直到20世纪初期,由于受西方资产阶级哲学、美学影响,我国传统的美学、美育思想才发生了根本变化,带有近代思想色彩的特征,并成为近代中国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五四”之前,改良主义思想家王国维,通过《人间词话》、《红楼梦评论》等著作,奠定了他在中国美学史上的地位。在美育方面,他根据西方心理学关于知、情、意的三分法,把教育分为“德育、智育、美育(情育)”三个部分。他认为“完全之教育,不可不具备此三者”,“三者并行逐渐达到真善美的理想,又加以体育,便成为完美之人物”。王国维很明白美育主要是借助艺术教育而起作用的特点,他对艺术推崇备至,他的艺术至上论,影响了整个近代中国美育思想。

和王国维差不多同时代的革命民主主义者、教育家蔡元培,在美育方面更有实绩和建树。民国政府成立后,他出任第一任教育总长,就在《对教育方针之意见》一文中,提出了以五个方面作为国民教育的宗旨,即国民主义、实利主义、德育主义和世界观、美育主义,并创办音乐、美术学校,开设美学课。他指出“教育上应特别注意美育”,他一心想通过美育来提高人们的审美能力,培养美好的感情,丰富精神生活,求得善良的道德风尚和开明的政治局面。表达了我国人民热爱艺术、重视美感的优良传统和通过艺术改变社会恶习的善良愿望。

1917年,蔡元培发表了《以美育代宗教》的演说词,系统阐述了他的美育观点:“鉴刺激感情之弊,而专尚陶养感情之术,则莫如舍宗教改易以纯粹之美育。纯粹之美育,所以陶养吾人之感情,使有高尚纯洁之习惯,而使人我之见,利己损人之思念以渐沮者也。”他认为美感具有普遍性,“爱美之思想,此皆人情之常”,“则其所以陶养性灵,使之日近于高尚者,固已足矣。”在他看来,美育对于德育是有促进作用的。

“五四”以后,我国的思想文化有了很大的改变,初露端倪的近代美育思想更加张皇发越,极力摆脱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双重桎梏的中国人民对美的向往、新的追求也就随着表现出来。朱光潜是介绍西方美学成绩卓著的美学家,他对美育也有比较系统的见解,在理论上有较大发挥。他认为艺术有助于认识人生,

艺术有助于培养道德。“美感教育是一种情感教育”，“作用就在怡情养性，所以是德育的基础工夫”。他提出了“美育叫人创造艺术、欣赏艺术与自然”的观点。人们通过艺术的情趣或兴趣得到美的享受和关于人生的教育，寓教育于乐的意义也在于此。

总之，我国近代美育深受时代思潮的影响，深受西方美学思想的影响，有其进步的一面，也有其局限的一面。但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说，它都为我们现代美育的发展和进步奠定了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美育的发展是曲折、艰难和复杂的，也是在不断探索、充实和进步的。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整顿旧学校，发展人民教育事业，教育部于1952年颁布了《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小学暂行规程》（草案）、《中学暂行规程》（草案）。这三个规程都明确规定了要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对美育也提出了具体要求。

1957年以后，由于政治路线方面的原因，在学校开展阶级斗争和生产劳动方面的教育不断加重，美育变得可有可无，甚至作为学术范围内的美育观点也受到政治上的粗暴批判。

20世纪60年代初，美育曾一度引起有关方面的关注，但是紧接着在1964年开始的“反对修正主义”的斗争中，美育成了修正主义的教育内容，遭到批判。“文化大革命”期间，美育被完全取消，甚至连一些抒情歌曲、风景画和一些文明行为也被斥之为“资产阶级的腐朽一套”而加以批判。

直到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之后，美育工作才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并逐渐恢复和开展起来。

但是，现在美育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就学校美育而言，各地工作的开展还很不平衡。新的教育方案虽然对美育有了规定，但教学计划中对美育还没有明确要求，美育成了“软任务”、“良心活”。不少人对美育的意义和作用还不了解，这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尽管新中国成立后，美育发展走了一个“之”字形的道路，即肯定、否定、再肯定的过程，并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但是，当前重视美育、实施美育、发展美育理论、扩大美育阵地、美育在学校教育中应当占有一席之地已经成为无可辩驳的事实。今后，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过程中，美育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美育的性质和特点

一、美育的性质

关于美育的性质,我国美学界有诸多观点,主要观点如下:

(一) 美育就是艺术教育

艺术教育虽然在美育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但美育比艺术教育的内容和范围要广泛得多。人类生活本身是丰富多彩的,因而人的审美活动也是多方面的,如果不懂得现实生活中的美,也就无法正确认识和理解艺术美。

(二) 美育就是陶冶性情的教育

这种说法突出了美育在情感中的重要作用,自然有其合理的地方。但是,把美仅仅理解成陶冶人的情感,还不能完全反映美育的本质特征。美育不仅像道德、宗教一样,能够陶冶人的情感,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可以全面培养、塑造人的完善个性。

(三) 美育就是美学知识的教育

美育不单是要使人在理论上知道什么是美,什么是丑,而且要在情感和行为上热爱美、向往美、厌恶丑,并用自己的本质力量能达到的程度去创造美。因此,如果只把美育的目的看做一般的美学知识的普及教育,就降低了美育的意义。

美育的重要意义,在于给人的心灵以本质的定性。一切美育活动,都应从这个基本点出发,处处要为塑造美的灵魂而奋斗,使人有崇高的审美理想,有正确的发展方向,也就是要有一颗丰富而充实的心灵,并渗透到整个内心世界与实际生活中去,形成一种自觉的理性力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美育的性质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认识:

首先,美育的理论基础是美学理论。恩格斯认为,美育是“关于美学方面的教育”。蔡元培也说过:“美育者,运用美学理论于教育,以陶养感情为目的者也。”实际上,美育是通过美学理论和审美经验的传授,培养人们正确的审美观念和健康的审美情趣,并通过审美实践提高人们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的一种教育活动。所以,只有学好了美学基础理论才能正确指导审美实践活动。

其次,美育是审美地掌握世界的教育。审美掌握世界,就是以审美的眼光去发现、认识、理解、评价世界,它是人类特有的判别美丑悲喜等审美现象的活动。随着人类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发展,人类对世界的审美掌握需求层次越来越高,越来越趋向于物质掌握和精神掌握的统一,那种单纯追求物欲的状况逐渐消失。美育是塑造理想的人格和优美的灵魂,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从而使人类自身不断得到完善和美化的必由之路。因此,美育本质上也应是审美地掌握世

界的教育。

二、美育的特点

了解和掌握美育的特点,可以进一步认识美育的性质和作用,更加有效地开展审美教育活动,发挥审美教育的功效。美育的性质决定了美育的特点,主要是:

(一) 形象性

车尔尼雪夫斯基说过:形象在美的领域中占统治地位。人们欣赏各种美的事物而产生美感,总是从直观的形象开始的。凡是美的东西都能以具体可感的形象表现出来,无论自然美、社会美,还是艺术美,都有一种感性的艺术形象,这些鲜明的感性形象,作用于审美主体的感官,直接被主体接受。比如,我们欣赏张志和的《渔歌子》时,“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眼前立即出现白鹭在山前自由自在地飞翔,桃花盛开,流水淙淙,青山、白鹭、红桃、碧水、青笠、绿蓑、斜风、细雨,勾勒出一幅色彩鲜明的山水画,我们仿佛看见那位垂钓江头、悠然自得的老渔翁,置身于烟雨濛濛的美景之中。

从对《渔歌子》的欣赏中可以看出,美育是用具体形象融入到枯燥的理性教育之中,来感染人、打动人,使受教育者在审美享受中受到教育。

(二) 愉悦性

美育通过各种各样的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激起欣赏者热爱美、崇尚美、追求美的欲望,从而在审美的过程中产生愉悦的心情,在轻松自如中得到启发,在接受美的教育的同时自觉进入思考社会,探求真理的崇高境界。

古罗马诗人贺拉斯指出:“诗人的愿望应该是给人益处和乐趣,他的东西应给人以快感,同时对生活有帮助。……寓教于乐,既劝谕读者,又使他喜爱,才能符合众望。”美育的愉悦性能给人以美的享受,既有物质方面的,也有精神方面的。人们在审美愉悦中获得知识,通过愉悦享受感悟人生、净化情感,从而更加积极地发挥自己的审美创造能力,进一步美化生活、美化世界。这种审美创造必然会转化为更多、更美的事物,给人们带来更多、更好的享受,进而加强人的审美创造能力,人类社会正是在这种循环往复的实践中不断获得新的进步。

(三) 自由主动性

美育的自由主动性是指美育不需要对受教育者作理性的说明动员,也不需要强行灌输,而是采取一种自由的方式进行。在美育过程中,受教育者不是被动的受支配对象,而是积极主动地获取知识的主体。美育的过程是一个自觉自愿的过程,依靠美本身无法抗拒的魅力吸引受教育者,使之在感受美、欣赏美的同时,产生对美的渴望和向往。在这整个过程中,受教育者完全出于自觉自愿,

凭着本人的兴趣爱好和对美的追求,积极主动地接受教育。

一切美的东西都会让人赏心悦目,心旷神怡,所以容易激发起受教育者的兴趣,唤起他们积极投入的主动性。

美育还能使受教育者在审美中获得的情感个性自由舒展。在审美过程中,人摆脱了一切强制,对“活的形象”审美时融入自身的生命内容,使对象成为自身生命力和创造力的象征和表现。因此,受教育者在体验状态下感到一种特别的愉悦,感到自己进入到一种“自我实现”的自由境界。为了不断地重温、加强曾经体验到的愉悦,他们会以更浓厚的兴趣积极介入审美活动,这就是美育的高度主动性的根本原因所在。

(四) 潜移默化性

欣赏一幅美丽的山水画,聆听一首美妙的歌曲,阅读一部优秀的小说,究竟有何具体的、看得见的收益,是很难说清的。但是可以肯定地说,受教育者在潜意识里得到了某种教育,这种教育是在不知不觉中进行的,正所谓“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

美育的潜移默化作用不是一蹴而就的,它就像“人之读一小说也,不知不觉之间,而眼睛为之迷漾,而脑筋为之摇荡,而神经为之营注;今日变一二焉,明日变一二焉;刹时刹那,相继相续;久之,而此小说之境界,遂入其灵台而据之。”今天变一点,明天变一点,日积月累,不断巩固,不断加深,久而久之,终于由量的积累达到质的变化,使受教育者逐渐形成一种稳固的心理结构和心理定势,这种心理结构和心理定势一旦形成,便具有较大的稳定性,甚至终身都难以逆转。

(五) 社会实践性

美育的社会实践性是指审美教育离不开社会实践。一方面,美根源于人类物质生产活动这一最基本的实践。实践是沟通人与自然的桥梁,人类在实践过程中与自然相互转换,通过实践,“人给自己构成世界的客观宏图”。人类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发现美、欣赏美、创造美。另一方面,人类审美意识的获得也离不开社会实践。人类的审美意识不是天生的,无论是作为生物学意义上的人,还是作为社会学意义上的人,其审美意识都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并逐渐发展的。当人类处于狩猎时期时,只与野兽发生密切联系,那时的人类绝对欣赏不了鲜花的美,因为只有通过实践,人类才能发现美、欣赏美,进而创造美。

另外,审美教育作为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之一,担负着塑造人的心灵与精神世界的重任,是人类“按照美的规律”来“生产完整的人”的过程,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过程,是一个意义无限的过程。这个过程如果离开了实践,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第四节 美育的任务

美育的根本任务就在于培养完美的人性,使感性的人成为理性的人。要达到这一目的,首先要成为审美的人。审美的人是全面发展的高素质的人,这主要体现在素质、能力、体魄等各要素上。只有成为全面发展之人,才能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才能在追求真、善、美的和谐统一中更加深刻地理解人生的真谛。

具体说来,美育的任务是在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指导下,根据对象的特点,培养他们对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的感受、鉴别、欣赏和创造能力,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建立客观的审美标准、崇高的审美理想和健康的审美情趣,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就高素质人才。

一、树立正确的审美观

审美观是指在审美活动中,审美主体对于美、美感、美的创造等问题所持的态度、看法等的总称。审美观是世界观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世界观在审美实践过程中的具体体现。它是审美主体从审美的角度对客观事物进行评价、判断的原则体系。审美观来源于审美欣赏、审美创造等实践活动,又反过来作用于审美判断、审美欣赏、审美创造。

人的审美观是建立在一定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的,它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实践而发展变化。不同的阶级、阶层往往有不同的甚至相互对立的审美观。就拿人体美来说,过去时代剥削阶级以青年女子纤手玉指、白皙细长、弱不禁风为美,而庄稼人却以黑里透红、体魄强健为美。

爱因斯坦说过:“照亮我的道路,并且不断地给我新的勇气去愉悦地正视生活的理想,是善、美和真。”树立正确的、崇高的审美观能帮助人们更好地发现美、欣赏美、创造美。

如何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呢?这就需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和美学理论指导我们的实践行动,以理性的标准衡量文学艺术和生活中的美,正确认识美的本质,明确区分美的内容和形式,在审美实践中学会分辨真善美、假恶丑。

二、培养审美感受能力

审美感受又叫美感,是客观事物具有美学性质的某种属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客观事物的美与人的主观感受的和谐统一。

审美感受能力是指审美感觉器官对审美对象的感知能力。这里的审美器官,主要是指人的视觉器官和听觉器官。感知能力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审美对

象的外在形式因素,如颜色、形态、声音等的感知能力;二是对蕴藏在审美对象内部的情感表现和象征意义的感知能力。

人们的感受能力有很大的差异,排除先天因素,人们的感受能力都是可以培养并发展的。席勒说:“感受能力的培养是时代最迫切的需要,这不仅因为它是一种改善对人生洞察力的手段,而且因为它本身就会唤起洞察力的改善。”培养审美感受能力,首先要培养人们能够从形式上感受美的能力,发展视觉、听觉、触觉及综合感觉能力,能敏锐地感觉到周围事物的颜色、形态、声音等,形成能感受到形式美的眼睛和有音乐感的耳朵,将身边各种各样美的信息输入到大脑中去,获得丰富多彩的美的享受。培养审美感受能力,也要注重对对象内部情感表现和象征意义的感知能力的培养。这就要求主体对对象美的属性进行比较,通过联想和想像,从不同的角度去捕获美、展现美,从而唤起欣喜、钦慕、赞叹、快慰、愉悦、崇敬、爱恋……各种各样的感情。在这些感情体验中,人的性情在不知不觉中受到陶冶,心灵自然而然地得到净化。壮丽的祖国河山,会激起爱国主义感情;英雄的感人事迹,会激起献身精神;优秀的艺术作品,会唤起人们对美好境界的追求……审美情绪的体验,是审美感受能力的重要方面,审美感受离不开审美认识的引导和审美情绪的体验。

三、培养审美鉴别能力

审美鉴别能力是指在审美感受的基础上,审美主体凭借客观的审美标准和自身的审美趣味对审美对象进行观察和体验,从中获得美感的一种能力。审美鉴别能力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事物的美与丑的分辨能力;二是对美的性质、特征、类型的辨别能力和体会程度。

雨果说过:“丑就在美的旁边,畸形靠着优美,粗俗藏在崇高的背后,恶与善并存,黑暗与光明相共。”大千世界纷繁复杂,有美也有丑,美与丑往往混杂在一起。二者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我们要提高分辨美与丑的能力,真正认识到何者为美,何者为丑,弄清美与丑的属性,用客观的审美标准进行分析评价,避免陷入美丑不分的误区。鉴别美是欣赏美、理解美,进而创造美的基础,一个人如果连美丑都分辨不清,就不可能深刻地领悟美,不可能对美做出客观中肯的评价,也不可能获得更多的审美享受。

审美鉴别能力是通过审美实践活动获得的。人的审美实践活动形式多样,其中对培养审美鉴别能力最直接、最有效的形式,莫过于对艺术作品的鉴赏了。歌德认为:“鉴赏力不是靠中等作品,而是靠观察最好的作品才能培育成——所以我让你看这最好的作品,等你在最好的作品中打下了牢固的基础,你有了用来衡量其他作品的标准,估价不至于过高,而是恰如其分。”审美鉴别能力的提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只有不断地进行审美

体验,才能使鉴别能力逐渐提高。

四、培养审美欣赏能力

审美欣赏能力是指人们对美的事物的领悟能力和评价能力,它侧重于审美主体对审美对象的精神领悟。欣赏一件美的事物是包含情感与意志、直觉与意象的一系列复杂的审美心理活动过程,是人们对美的事物的形式、内容的整体把握和审美评价。通过审美欣赏,不但可以形象地感受到事物直观的外在美,更重要的是可以透过有限的外在形式领悟到事物深层次的内涵。美的无限意蕴就在事物的内涵中得到挖掘、提炼、升华,从而达到韵味无穷的高层次的审美境界。

“能悲之曲,需有善悲之人。”审美欣赏活动是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的有机统一,既离不开审美主体的情感作用,也少不了审美对象的客观存在。当我们站在“五岳独尊”的泰山极顶时,“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诗句就会跃入脑海。这时我们之所以感受到泰山的雄伟、壮丽,离不开主体的感情作用、对泰山的感性认识,然后才能把这种认识升华为独特的审美享受。

审美欣赏注重于精神方面的领悟。要提高审美欣赏能力,需要对一切美的事物进行大量的感情接触,这包括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等等,同时,也要注意提高自己的艺术修养,学习广博的知识,使自己的审美欣赏建立在可靠的艺术修养基础之上。艺术修养提高了,审美欣赏能力就会随之提高,获得美的享受也会更加丰富。

五、培养审美创造能力

审美创造能力是审美主体在感受美、鉴别美的基础上按照美的规律进行创造性实践活动的一种能力。美育的任务不仅仅是培养人们发现美、欣赏美、热爱美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培养人们创造美的能力,因为美育的根本目的就是创造出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培养审美创造能力正是美育的归宿点。

创造美的能力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重要标志之一,是人类在长期社会实践中逐渐丰富和发展起来的。在日常生活中,只要是一个正常的人,无论有无所谓的“艺术细胞”,都具有美的创造能力,只不过创造能力的高低、强弱不同而已。审美创造能力的大小与人自身素质的高低成正比,我们平时见到的所谓“没有创造能力”的人,其实是他的创造潜能没有得到开发,通过美育,我们的审美创造能力就能得到一定的开发和提高。

审美创造能力不是知识的堆积,而是智慧火花的闪现。只有提高自身修养,经常参加审美实践活动,才能在理论与实践的交融中闪现智慧的火花。同时,审美创造能力的培养也离不开丰富的审美想像力。美育的自由主动性为人的个性发展和想像力的培养提供了最佳环境。一个人如果没有想像力,凡事只知道循